

芜湖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规范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加强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监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督导的工作范围涵盖本科生培养中教学、管理、服务保障各环节。督导对象是全校所有教师和相关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管理制度。学校成立教学督导团，对全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学保障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各学院参照本办法成立院教学督导组，对本学院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院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学督导团设团长1名（根据需要设置副团长1名），秘书1名，教学督导专家若干名。督导团成员的受教育背景与专业结构应与学校专业结构设置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院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本学院教学督导专家若干名。组长原则上由非领导职务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

第五条 教学督导团在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院教学督导组在各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校教学督导团业务指导。

第三章 聘任

第六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
2. 为人正派、学风端正、原则性强、廉洁自律；
3.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了解高校教改动态；
4. 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科研或教学管理工作，教学经验丰富；
5.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教学督导团的相关职责。

第七条 教学督导团成员满足以上条件外，同时应具有高级职称，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团长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八条 校教学督导团成员由校教学委员会推荐，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后聘任。

第九条 学校每年对教学督导团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校督导实施动态管理。

第四章 职责

第十条 校教学督导团履行以下职责：

1. 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等，检查教师的备课情况、教学大纲执行情况，评估课程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实效。教学督导团成员每人每周听课不少于 2 门次（包括理论课和实践教学环节）；

2. 指导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督促学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建设，包括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制定、质量保障队伍建设、质量保障机制运行等方面；

3. 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情调查、教情调查，深入了解在校生、校友和教师关于教育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4. 参加各项专项检查，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检查、试卷质量检查、教材检查等；

5. 参加学校本科人才培养会议，如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会、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会等；

6. 参加学校教学评估、教师教学考察考核、教学项目评价、教师比赛评价等工作；

7. 完成学校教学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教学督导组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需佩戴督导证，并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组提出关于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及建议，由教务处督促相关学院或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和整改。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组的评价应作为学院、部门年度考核、教师教学评奖评优、教学质量考核、职称评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院教学督导组工作细则。